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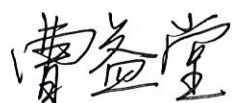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认真审议有关副总裁聘任的议案及简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袁智勇先生、程伟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年 月 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21 年 2 月 1 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年 月 日